关于加强江澳金融合作的备忘录

鉴于江门市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地缘相近,人缘相亲,两地经贸往来密切,为进一步落实《粤澳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两地政府签订的《推进双方合作意向书》,加大两地金融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促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核心区,以及大广海湾经济区建设,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江门与澳门在金融领域合作,达成以下安排:

一、深化合作基础。

- (一)《粤澳合作框架协议》已明确粤澳两地加强金融合作的目标和措施,近年江澳两地金融合作已取得了一定成效,逐步建立了合作机制,奠定了合作基础。
- (二)广东省政府将江门市定为珠西先进装备制造业核心区,并赋予了大广海湾经济区作为珠江西岸粤港澳合作重大平台的定位。双方将以此为依托,推动产业和金融合作,促进江门市经济的升级转型以及澳门经济的适度多元。
- (三)近年来,江门市与葡语系国家和欧盟经贸往来不断增多。澳门金融国际化程度高,是国家推行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最先试点之一,发挥澳门与葡语系国家、欧盟关系紧密优势,扩大江门市进出口企业使用澳门银行机构进行结算结汇,促进江门企业的发展。

- (四)江门市于 2014 年成为全省唯一列入国家人民银行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可通过江澳合作通道,吸收澳门国际化金融经验,丰富试验成果应用。
 - 二、合作具体项目。
- (一)发挥两地金融各自优势,共同推动和支持两地金融机构对江澳现有及未来合作重点项目的建设开发,提供项目融资、债券发行、工程保险等金融服务。
- (二)鼓励澳门金融机构对在江门注册的澳资企业(非金融类),或者在澳门设有分公司(非金融类)的江门企业,在提供金融服务时使用经人民银行资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 (三)鼓励与葡语系国家、欧盟等地区有经贸往来的江门进出口企业,通过澳门银行机构结算结汇,以利用澳门银行的快捷、安全、便利服务。
 - (四)支持两地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业务往来与合作。
- (五)支持符合条件的澳门银行在江门建立江澳合资银行机构。根据国家银监会《外资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支持由澳门法人银行机构作为主发起人,与江门市法人银行机构、江门符合条件的企业,共同筹建江澳合资银行,为江门市港澳企业、大广海湾企业提供存款、结算、贷款以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等金融服务。
 - (六)密切金融信息交流,加强金融培训及管理协作,

促进两地金融业的持续合作与健康发展。

三、工作机制。

为顺利推进双方战略合作,加强沟通衔接,双方就具体 金融合作事项建立联络制度,指定人员负责联系。

~ 江门市人民政府

金融工作局

代表:1 1 1

2015年6月25日,于江门市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澳门金融管理局

代表:

老师